

证券代码：688503

证券简称：聚和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因关联监事黄莉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其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4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8.74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.6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因关联监事黄莉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其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10日